

<<2013年-常考问题900例-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常考问题900例-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235

10位ISBN编号：7511846238

出版时间：北京众合培训学校 法律出版社 (2013-0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常考问题900例-国>>

书籍目录

理论法学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法理学 三、法制史 四、宪法 五、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经济法 一、竞争法（一）反垄断法（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消费者法（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二）产品质量法（三）食品安全法 三、银行业法 四、财税法（一）个人所得税法（二）税收征收管理法（三）企业所得税法 五、劳动法 六、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一）土地管理法（二）房地产法 七、环境保护法 国际法 一、导论 二、国际法的主体 三、国际法律责任（一）领土（二）海洋法（三）空间法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五、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六、条约法 七、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国际私法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二、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四、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二）债权（三）商事关系（四）家庭（五）继承 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一）国际商事仲裁（二）国际民事诉讼（三）国际司法协助 六、区际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一）国际贸易术语（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三、国际贸易支付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五、世界贸易组织（一）贸易经营权（二）倾销与补贴中的非市场经济的规定（三）特定产品的过渡性产品保障机制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一）国际知识产权法（二）国际投资法（三）国际税法（四）国际金融法 刑法 一、刑法效力 二、犯罪分类 三、犯罪构成 四、犯罪排除事由（一）正当防卫（二）紧急避险 五、犯罪未完成形态（一）犯罪中止（二）犯罪未遂（三）共同犯罪的停止形态 六、共同犯罪（一）共同犯罪的成立（二）共犯的认定和处罚（三）教唆犯的认定和处罚 七、单位犯罪 八、罪数形态（一）罪数形态的判断标准（二）结果加重犯（三）想象竞合犯（四）牵连犯 九、刑罚裁量（一）累犯（二）自首和立功（三）数罪并罚 十、刑罚执行 十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十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三）其他问题 十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一）故意杀人罪（二）故意伤害罪（三）强奸罪（四）拐卖妇女罪（五）非法拘禁罪（六）其他问题 十四、侵犯公民财产权罪（一）抢劫罪（二）盗窃罪（三）诈骗罪（四）敲诈勒索罪 十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十六、贪污贿赂罪（一）贪污罪（二）受贿、行贿犯罪（三）挪用公款罪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二、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三、管辖 四、辩护和代理 五、刑事证据 六、强制措施 七、附带民事诉讼 八、立案 九、侦查 十、起诉 十一、一审程序 十二、二审程序 十三、死刑复核程序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十五、执行 十六、特别程序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法理论（一）行政主体（二）行政行为（三）政府信息公开 二、行政处罚法（一）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和实施依据（二）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三）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四）行政处罚的执行 三、行政复议法（一）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二）复议机关和复议依据（三）复议决定与执行 四、行政诉讼法（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二）行政诉讼的管辖（三）行政诉讼参加人（四）行政诉讼的审理（五）行政诉讼的判决（六）行政诉讼的执行 五、国家赔偿法（一）国家赔偿范围（二）国家赔偿义务机关（三）国家赔偿范围 民法 一、民法基本理论 二、自然人（一）民事行为能力（二）监护（三）宣告死亡 三、个人合伙 四、法人 五、民事法律行为 六、代理 七、侵权责任法 八、物权（一）物权法基础原理（二）所有权（三）共有（四）善意取得 九、债法（一）概述（二）定金（三）不当得利（四）无因管理 十、合同法总则（一）基本理论（二）合同的订立（三）合同的效力（四）合同的保全与履行（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六）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七）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法分则（一）买卖合同（二）赠与合同（三）租赁合同（四）行纪合同（五）委托合同（六）借款合同（七）技术合同（八）旅游合同 十二、担保法（一）概述（二）担保责任（三）保证（四）抵押（五）质押（六）留置权 十三、期间 十四、诉讼时效 十五、继承（一）法定继承（二）遗嘱继承（三）遗赠（四）遗产的处理 十六、婚姻家庭 十七、知识产权（一）著作权（二）商标权（三）专利权 商法 一、公司法（一）综合（二）有限责任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企业法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二）外资企业法（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五、企业破产法 六、票据法（一）综合（二）汇票（三）票据权利（四）票据丧失的补救 七、证券法 八、保险法（一）财产保险（二）人身保险 九、海商法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二、管辖（一）级别管辖（二）地域管辖（三）裁定管辖（四）管辖权异议 三、回避 四、当事人（一）当事

<<2013年-常考问题900例-国>>

人概述（二）原告与被告（三）共同诉讼（四）第三人五、民事证据（一）证据概述（二）证明程序六、期间、送达七、调解与和解八、保全和先予执行九、普通程序（一）普通程序概述（二）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三）撤诉和缺席判决（四）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五）其他问题十、二审程序十一、特别程序十二、审判监督程序十三、督促程序十四、判决、裁定和决定十五、执行程序十六、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十七、仲裁程序（一）仲裁法概述（二）仲裁协议（三）仲裁程序（四）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2013年-常考问题900例-国>>

章节摘录

版权页：（解答）《担保法解释》第77条所讲的“所有人的抵押权”是大陆法系国家常见的抵押权类型，它分为设定的所有人抵押权和后来取得的所有人抵押权。

前者指所有人一开始就为自己设定一个抵押权，后来在此物设定的抵押权次序后于所有人的抵押权。而后来取得的所有人抵押权是指当抵押权和所有人混同，抵押权不丧失，后于此抵押权的抵押权仍然处于后一顺位。

其实这是保护所有人的方法。

一个物上先后存在三个抵押权A、B、C，则当A买物时，如果A的抵押权消失，那么B就会升位，取得了第一次序，他得到了他不应该得到的利益。

注意抵押权的次序很重要。

比如一物只值2000万元，第一个担保债权是1500万元，第二个是1000万元，那么本来第二次序的得不到完全担保，如果因为第一个抵押权和所有权混同而消失了，第二个人的利益就得到完全担保了。

我国《担保法》只承认后来的所有人抵押权，不承认设定的所有人抵押权，即所有人不能一开始就为自己设定抵押权。

最后，要注意所有人抵押权是对抵押权的附随性的例外，即一般而言，抵押权的存在是以债权的存在为前提的，而所有人抵押权是在没有债权的情况下存在的，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理解起来有困难了。

问题中所举的例子，还是应该按抵押权产生的先后时间顺序清偿，适用的法律规定应该是《担保法》第54条。

152.甲、乙共同共有一辆汽车，由甲保管该车。

甲未经乙同意，将此汽车抵押给了不知情的丙，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乙得知后提出异议。

丙能否获得抵押权？

（知识点）共有财产的抵押（解答）以共同共有物作抵押须经全体共有人同意，既然乙不同意，属于无权处分。

丙能否取得抵押权，关键是看丙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丙是否是善意又要看汽车是怎么登记的。

如果登记的是甲、乙二人共有，丙虽不知情，却没有理由信赖甲，不能构成善意取得。

倘若登记的是甲，则丙可以善意取得抵押权。

153.《物权法》规定，债权让与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除外。

如何理解该规定的但书？

（知识点）抵押权的附随性（解答）该条说明的是以抵押权的附随性为一般原则，同时又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抵押权的单独移转，或法律将来对融资有新规定，如抵押权证券化。

如符合但书规定的，抵押权可以与主债权相独立而转让，抵押权人可以为了担保自己债务的清偿，而将对原债务人的优先受偿权让渡给自己的债权人。

154.借款人以房屋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抵押物被银行拍卖时，由于借款人尚未支付抵押物承建商的部分工程款，则该承建商的权利是否优于银行的抵押权？

有无法律上的依据？

（知识点）法定抵押权、约定抵押权（解答）如符合《合同法》第286条构成要件，则法定抵押权应当优先于约定抵押权受偿。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常考问题900例》编辑推荐：辅导名师，准确提炼常考问题；归纳分类，集中突破备考盲区；精讲精析，查缺补漏快速提高；最新法规，提示司考考试方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